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4号

南宁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75971937M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5月30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伍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零壹元伍角肆分
(¥5817901.5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5号

广西伍岳鑫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71800896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4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
(¥13977185.8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6号

广西友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MRDCX5H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4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(¥471474.9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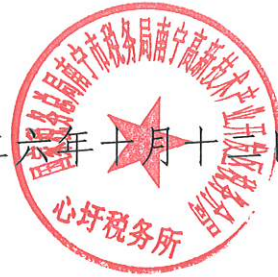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7号

广西蓝火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690220472P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(¥3942967.9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728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8号

广西奥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330714428Q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(¥1251352.99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728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199号

广西仓之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N37LT3J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5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02月28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
(¥1187716.36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0号

广西盛世八桂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DM4HYN36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5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贰拾玖万陆仟零肆元壹角柒分(¥1296004.1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1号

广西润美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07905852X7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所属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（大写）壹佰零陆万零叁佰捌拾元叁角捌分（¥1060380.38），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728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2号

广西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0007230827754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5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伍元伍角叁分(¥19328025.53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3 号

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677740262Y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陆佰零伍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壹角壹分(¥6055610.1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728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4号

广西南宁市升发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687791119R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陆佰捌拾捌万零玖佰叁拾玖元捌角整
(¥6880939.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
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

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5号

广西绿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619316367X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(2026)1128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0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零叁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
(¥1031188.6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728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6号

广西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322588548Q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6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叁元零叁分(¥161043.03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7号

南宁市弘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94318087A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6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陆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(¥6544796.6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8号

广西金耀置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MA5KYGNY8U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7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(¥18899158.4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09号

广西融江汇海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D5G70YX0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7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整
(¥118399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
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
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0号

广西恒诚建设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667695643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壹拾柒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
(¥1170661.7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1号

广西中农诚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3MA5P70EX6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7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零伍拾柒元陆角壹分
(¥1461057.6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2号

南宁千玉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26998939131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4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所属期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零肆分（¥1246547.04），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3号

南宁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7669730590L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9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
(¥1683991.7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3393415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4号

广西华融信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64042759C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6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(¥1,026,454.11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5号

广西利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090720713E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柒佰零伍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(¥7056522.8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6号

广西嘉士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852019522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5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零肆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(¥3,043,186.1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7号

广西利贞物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077115172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伍佰陆拾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整(¥15608984.9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18号

广西翔吉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782117800Y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税通〔2026〕251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(滞纳金)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6年03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伍分(¥3,116,612.6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二日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(2026)219号

广西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75976783X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(2026)1127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6年03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(¥2,823,862.64),和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0号

广西南大健康家园市场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843089214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9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
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零玖元玖角捌分整
(¥1514209.9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1号

南宁市利君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KCNX45F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整(¥1824118.8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3号

南宁童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11479951W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30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柒万零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整
(¥1670762.63,和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
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
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4号

广西添牛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3MA5NMYQY3A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(¥1,486,856.66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二日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5号

南宁润豪置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070608716B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伍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柒分整(¥59566437.2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6号

广西南宁信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7MA5PCG905X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1月0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肆佰零贰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(¥4,021,847.6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7号

广西君财汇建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NQARB8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零叁元伍角肆分整(¥2497703.5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南高税心分强催（2026）228 号

广西桂科院华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100MABQKY6X09）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（2026）11256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
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
日的应缴税款（大写）贰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
（¥2,028,357.51，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29号

广西中通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PAYBJ10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整(¥1488114.1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0号

广西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C3G8334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9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贰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整(¥2003672.6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1号

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88636148P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5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肆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
(¥4575623.2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3393415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2号

南宁市嘉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198283930N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5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肆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零柒分
(¥4448867.0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3号

广西南宁日中天电器桥架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594083573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
(¥1872854.7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4号

广西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077140650T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
(¥1632499.5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5号

广西泰焯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23MA5N71FU9Y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所属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（大写）佰肆拾叁万伍仟零柒元叁角肆分（¥1,435,007.34），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6号

天翌（广西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100759796497J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7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所属期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（¥1223246.14），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7号

广西金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554734516A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6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(¥6953463.29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8号

广西痛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3MA5KDETLXJ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零贰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
(¥3026942.19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39号

南宁市申科软件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597897720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7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
(¥1111212.3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0号

广西恩特奇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MUKU80C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整
(¥16399691.90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1号

南宁嘉士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32198446R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6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05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柒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
(¥7533916.2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2号

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107MA5N1WNY4J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7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(¥1667442.47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3号

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591324348U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7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贰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(¥26497811.1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4号

广西南宁百益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19828778X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税通〔2026〕2513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(滞纳金)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肆分(¥3072913.4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5号

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MTU8K0X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7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
(¥2135716.00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6号

广西科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3MA5NYCT93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伍拾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
(¥3509357.8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7号

广西兴宏业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C27DQW17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
(¥1992562.1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49号

广西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99738427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9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捌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
(¥8417344.99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04、桂税征 450107250119）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0 号

广西南宁东能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KKNBU1T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42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(¥1857561.5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1号

广西青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96805196R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
(¥1947953.16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2号

广西西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000788411082C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4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叁佰叁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
(¥3390334.2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3号

广西伊尼特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NC1H031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4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(¥1284461.7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4号

广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420982976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2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
(¥1423787.82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5号

广西新博创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QF9G75Y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5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(¥1366358.18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6号

广西荣文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A7KCN93L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4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叁拾肆万壹仟零壹拾柒元壹角整(¥1341017.10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7号

广西宏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NTB240B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25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零柒万柒仟叁佰元整(¥1077300.00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8号

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85215828G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30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13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
(¥1533684.2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59号

广西睿庄建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0MA5N2NYC5P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30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贰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(¥2274188.8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60号

南宁金耀风华置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100MA5PA7JH2K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〔2026〕1130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(¥14793662.64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税务分局心圩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高税心分强催〔2026〕261号

中京运达集团实业投资管理(广西)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MA5QHY7261):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高税心分通
〔2026〕1130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的应缴税款(大写)伍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
(¥5933838.25)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
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
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家坤、秦裔轩

联系电话：07715816629

地址：南宁高新区滨河路一号火炬大厦 603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秦裔轩，李家坤（桂税征 450107250119、桂税征 450107250104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

